

# 管窥中西方传统说服的内在逻辑及其现代投影

宣长春、林升栋

摘要：本文从《九章算术》和《几何原理》中求高和求圆的方法切入，以墨子《公输》和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中对攻打邻国的辩论为说服的文化原型，以方舟子和崔永元转基因之争及美国“智能平方”组织的转基因辩论为说服的现代投影，在平行比较和纵向观照中，拉开中西方说服的传统“间距”，提炼中西方说服的“理想类型”，即“形式推理”和“直觉推理”。从说服起点来看，西方是主客两分，中国是心物相合。从说服过程来看，西方是剥离情境之后的客观化形式，说服路径封闭标准单一；中国是置身具体情境的直觉体悟，说服路径开放多元，价值观隐藏其中，“一”“多”互补。西方是对照已确立的形式进行工具理性判断；中国是依直觉体悟进行情理判断。

关键词：说服 形式 直觉 中西

## 一、引言

在人类文化演进的历史长河中，对于“说服”这一话题，中西方都有着久远的传说和记载。米勒认为人类一切传播活动都是一种潜在的说服，<sup>[1]</sup>某种意义上，自有了语言，有了交往和合作，就有了自觉意义上的“说服”。说服可谓无处不在，影响甚广，小到日常生活，大到国家前途命运都和说服息息相关。西方关于说服的研究古已有之，<sup>[2]</sup>最早关于说服活动及研究的记载可以追溯到古埃及一份奉承法老的实用手册。<sup>[3]</sup>中国古代亦有“言”“辞”“谏”“说”“名”“辩”等六种经典的说服实践，<sup>[4]</sup>却鲜有对说服研究的理论建树。<sup>[5]</sup>

随着世界各国交往日益频繁，以及近代以来西方国家主导的全球化，西方说服和传播理论早已霸气十足地来到中国，其所用的逻辑见诸部分媒体与精英，然而，这种逻辑可能尚未在普罗大众中扎下根来。换言之，中国人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说服逻辑，依然带着传统文化的深深影响。这也造成了今日网络上大规模的中西医之争、转基因与反转基因之争，甚至家庭中婆媳之间关于抚养小孩方式的矛盾等。可以说，中西方说服的差异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也存在于当代中国社会内部的不同群体之间。近代以来，中学与西学、传统与现代就一直处在碰撞、斗争和融合的过程中。要像佛教在魏晋南北朝时融入中国文化那样，研究者需要先对中西双方说服的方式追根溯源，然后在平行比较中寻找接合的可能。

有鉴于此，本文借鉴著名社会学家韦伯所提出的建构“理想类型”（ideal type）的学术范式，希望通过对现象和文本进行细致观察、描述、并经过筛选与抽象，进而提炼出能够概括中西方传统说服的概念。<sup>[6]</sup>通常来说，我们自小就生活在某一种文化中，对许多问题都有先入为

主的判断，经常不自觉地将自己稔熟的理解强加于另一个文化中看似平等或对等的概念上，比如将西方基督教的和谐（harmony）等同于儒家的和谐。本文尝试通过客观的分析，在大量的文本阅读中寻找中西说服中的平行案例，从《九章算术》和《几何原理》中求高和求圆的方法，到墨子《公输》和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中对攻打邻国的辩论，再进一步观照到方舟子和崔永元转基因之争及美国纽约“智能平方”组织的转基因辩论，加以详细的注释和描述，并提炼出双方说服各自的特色和内在逻辑。今日之世界，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正成为全球化的新模式，这一倡议的基本要义就是互联互通，既要推动物理联通，更要实现“人心相通”。本研究着力于中西方传统说服的内在逻辑及其现实投影，不仅藉此促进中西融合与社会和谐，而且希望在文化间传播研究方面有所贡献，促成中西方之间形成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的人文格局。

## 二、 中西古代数学求高和圆的推理

中西方说服各有其内在逻辑。所谓“逻辑”，是英文“logic”的对译词，这一翻译自近代著名学者严复翻译《穆勒名学》而始，此后的学者普遍延用了这一翻译。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逻辑”一词的意义有所泛化，但其基本意涵仍和思维方式有关，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就将逻辑定义为“一门以推理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sup>[7]</sup>王路亦认为，无论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西方传统逻辑，还是以弗雷格为代表的现代逻辑，都强调了逻辑是与推论有关的科学，注重的是思维的方式。<sup>[8]</sup>因此，本文所界定的“逻辑”是推理的过程，涉及思维方式及其规律。

胡适曾说，中国逻辑法式的一方面，自然远不如印度的因明和欧洲的逻辑，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中国逻辑有学理的基本，却没有形式的累赘。<sup>[9]</sup>张东荪更进一步地指出逻辑为文化中的范畴所左右，在他看来不但中国人，即中国以外的其他民族，如果其文化与西方不同，自可另用一套思想程式。<sup>[10]</sup>由此，逻辑是有文化相对性的，<sup>[11]</sup>不同文化土壤滋养出的逻辑自然会在各自的说服现象中有所体现。而要把握一种现象，就是要把握其内在的数理结构，再反省出一套逻辑架构。<sup>[12]</sup>从知识的发展来看，数学可以说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活动，它很好的接续了感性的经验和纯理性的逻辑，是一种理智建构的创造。更重要的是，数学最大化地分离出说服中内容和情境的影响，相对纯粹地留下推理过程。由此观之，在通达说服的内在理路的过程中，数学或数学思想是一个重要的纽带，它可以在最初的、更偏向于从感性经验生发的原型和高度抽象的逻辑架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本文将以中西方古代数学中的推演过程作为观察中西方说服的内在逻辑的重要视角，并希望通过这一借镜过程，为接下来对中西方说服的逻辑建构奠定基础。

### （一）案例选择

《九章算数》和《几何原本》是数学史上东西方辉映的两本巨著，也是现代数学思想的两大来源。<sup>[13]</sup>两书成书年代相近，《九章算数》的成书年代虽在学界有较多争议，但基本都认可在西汉到东汉期间著成，<sup>[14]</sup>而《几何原本》大约成书于公元前300年左右。<sup>[15]</sup>因此，无论从代表性上，还是从成书年代而言，两书都是比较适合的比较研究样本。遍读两部著作后，笔者选择了两对合适的配对案例进行分析，一为求高，二为求圆。

## （二）求高案例

第一个配对样本的比较可以追溯到明代科学家徐光启，他曾根据利玛窦的口述翻译了《几何原本》，他认为此二例“其法略同，其义全异”，<sup>[16]</sup>但遗憾的是，徐光启并未具体解释其“义”异在何处。

### 案例 1: 《九章算术》解法

欲测甲乙之高，其全景（即物体的影子，笔者注）乙丙为五丈，立表（即测量的工具，笔者注）于戊为丁戊，高一丈，表景戊丙为一丈二尺五寸，以表与全景相乘，得五万寸为实，以表景百二十五寸为法，除之，得甲乙高四丈。<sup>[17]</sup>

### 案例 2: 《几何原本》解法

权线（即丁戊，笔者注）恒与物之高为平行线。何者？两线下至乙丙，皆为直角故。即丙丁戊角与甲角等，而乙与丁戊丙两直角又等，则甲乙丙、丁戊丙为等角形（即相似三角形，笔者注）。是甲乙与丁戊之比例，若乙丙与丙戊。<sup>[18]</sup>

（注：考虑到方便两者进行比较，对图中角标进行了统一，相应的在文中也进行了统一，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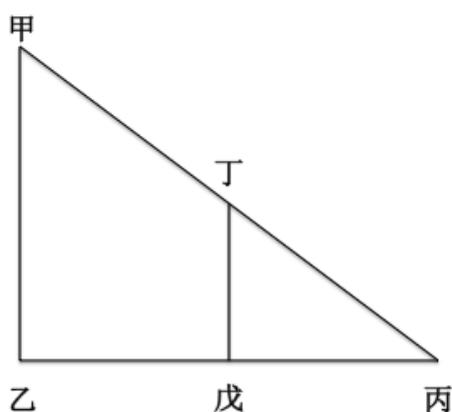


图 1

案例 1 的解法的核心要旨在于：首先，必须满足甲乙和丁戊两物体在有太阳光照射的同一时空之中；其次，要想求得物体甲乙的高度，必须借助另一物体丁戊。当物体甲乙的高度不可

求或不可测时，借助另一较短或可测的物体丁戊来获得物体甲乙的高度。而实现这种推理的关键就在于，在同一时空条件下，物体和影子的关系是确定的，进而甲乙和丁戊的关系也就随之确定，如果换了一个时空条件，那么两物的关系也会随之改变。

案例2的解法的重点在于“形式”。它需要借助这些被高度抽象的公理和定理来进行确证，满足“形式”的要求即可得证，并推演至下一步骤。具体到这道题，涉及到两条定理，首先通过两个三角形是直角三角形，且满足一锐角三角形，得证两个三角形为相似三角形。进而推演到两三角形边长之间的关系，即相似三角形对应边成比例，因此当已知其中三条边的边长，即丁戊、乙丙和丙戊，以及甲乙与丁戊，乙丙与丙戊之间的同比关系时，第四条边甲乙的长度自然可求。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二者在最终解法上殊途同归，都是借助线段的比例关系进行求解。然而，对比两者不难发现，《几何原本》是通过“形式”来获得了对两个三角形的认知——当判定三角形为直角三角形时，有任一锐角相等，即为相似三角形，这一定理放之四海而皆准。它是高度抽象的结果，摆脱了具体时空情境的限制。相反，《九章算术》解法则来自于人们生产实践中的朴素观察，<sup>[19]</sup>同一时空条件下物体越高影子越长，这时物影的关系是确定的，因此可以从短物推理出长物的高度。如果两个物体不在同一时空条件下，则无法求得正解。中国人似乎对抽象的直角、锐角不感兴趣，这种高度依赖情境的求解就体现出中国人直觉型推理和实用主义取向。

### （三）求圆案例

第二个配对样本是两本著作中关于“圆”的面积求解。这样选择的原因有二：其一，圆是几何中的基本图形之一，所以通过对圆的面积的求解过程的分析，可以很好地概括和总结东西方逻辑思维的差异；其二，圆又是基本几何图形中较为特殊的，它很难进行有理化，这和西方历来追求的理性相冲突，而逻辑就是理性最主要的工具之一。因此，从这一案例切入进行分析，既恰如其分，又充满意趣。

#### 案例3：《九章算术》解法

为图，以六觚之一面乘一觚半径，三之，得十二觚之幂。若又割之，次以十二觚之一面乘一觚之半径，六之，则得二十四觚之幂。割之又割，所失弥少。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周合体而无所失矣。觚面之外，犹有余径，以面乘余径，则幂出觚表。若夫觚之细者，与圆合体，则表无余径。表无余径，则幂不外出矣。觚而裁之。以一面乘半径，每辄自倍。故以半周乘半径而为圆幂。<sup>[20]</sup>

#### 案例4：《几何原本》解法

夫甲乙丙，不得与圆之大于丁戊己者，小与丁戊己者，为甲丙与丁己再加之比例。则止有

元两圆为其元两径再加之比例。<sup>[21]</sup>

(笔者注：《九章算术》解法见图2，《几何原本》解法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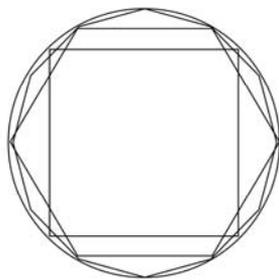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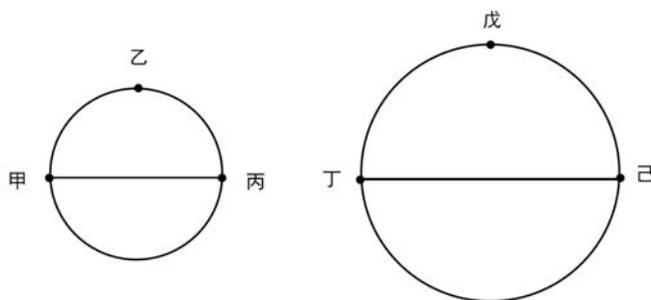


图3

案例3的解法的关键在于——“以方求圆”。当“圆”的面积不可直接求得时，中国人直觉地想到了用“方”来代替。这种割边的方式使得“方”和“圆”之间有了趋同的可能。具体来说，在同一时空条件下，即在一个确定的圆内，方通过不断地割边，进而和圆愈来愈趋于重合，这种重合也就意味着面积上的越来越接近，即“割之又割，所失弥少。割之又割，以至于不可割，则与圆周合体而无所失矣”。

案例4的解法，严格意义上讲只解答了一半，只给出了一个圆的面积和直径之间的关系式，并没有完整的求解。就它采用的解法而言，它依然追求的是“形式”，众所周知，圆是以某一点为圆心，以某一长度为半径画出来的，即由线到面的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建立起圆的面积和直径（半径的两倍）之间的关系是在把握圆的本质内涵的基础上抽象而得出的。按照这一方式，如若想比较任意两圆的大小都是可以的，因为抽象出来的这一“形式”可以不受具体时空条件或情境的限制，只需有相应的工具完成测量即可。

对比两者不难发现，除了前述谈到的差异之外，《几何原本》比《九章算术》更强调脱离时空的抽象性，建立一种相对完美的“形式”的呈现方式。而中国人这种以方求圆的办法，是一种依赖直觉的求解方式。它是一种对永远在流动的“关系”（如方圆）的体悟，而不是一种

对凝固不变的永恒“形式”的追寻。此外，就上述两种解法而言，可能最显在的区别在于解答的完整程度不同，《几何原本》并没有直接求得圆的面积。这种不完满和圆形本身的完满似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时至今日，毕达哥拉斯的传人们还在为圆形本性的数学表达方式（例如无理数  $\pi$ ）的不可通约性而痛惜不已。<sup>[22]</sup>《几何原本》之残解可能就是为了将圆理性化而不得的产物，遂只能提供一种近似精确的形式。相形之下，中国人对圆就没有这种抽象化的执着。

### （三）小结

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学的始基就是一切存在物的始基。<sup>[23]</sup>虽然这一观点有些偏颇，但不可否认的是，《几何原本》和《九章算术》对相同题目的不同推理过程淋漓精致的展现了中西方逻辑的内在理路。通过上述两个案例，可以清楚的看到东西方数学求解过程的推理差异以及隐藏在背后的逻辑分野。当然，东西方推理过程中的漏洞或缺点也一览无余。西方求高过程中如何确定大三角与小三角的角度，小三角固然易测，大三角角度却不易测，西方求圆过程中，要获得大圆的面积，是建立在小圆面积已知的前提下。西方的完美公式是建立在现实残缺的基础上，也因此他们孜孜不倦地寻找精确的测量仪器，发展出现代科学。中国古人求高求圆的方法固然灵巧，却也因此错过了抽象的思考以及对精确性的追求。

本文认为，从上述两对数学案例来看，中西方逻辑推理的过程显然不同。西方逻辑推理重“形式”，这种完全标准化了的“形式”之所以得以提炼出来，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主要在于它把握了所有特殊事物所共有的性质，它提炼出了可通约的本质。无疑，这是一种精致的逻辑工具，这种确定性使得它无需考虑问题出现的情境。“确定”是西方思想家在构造一切理论时所秉持的动机，而这一点恰恰有别于中国。中国的逻辑推理重“直觉”，这种“直觉”也是普适性的，因为它往往来源于人们共有的生产实践和生活经验，但另一方面，它必须在一个具体的情境/时空中。西方的数学推理是先以“客观”视角归纳，个体的直觉经验被排除在外，提炼出超越个体直觉体验的形式，然后就可以在一个个具体问题中演绎和应用。中国的数学推理则从个体的直觉经验（心物相合）出发，与具体时空密切相连，从“主观”视角直接演绎，带有一种天然的模糊性和流动性，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同样也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成为效仿的做法，就像《九章算术》中根据求高案例的解题逻辑，进而解决了求井深、求湖深等问题。

## 三、 中西古代不攻邻国的说服原型

所谓“原型”，对应的英文单词是“archetype”，由 arche-（原初）和 type（形式、模式）组成，希腊语中本就是指印刷用的模子或人工制品的最初形式。简单来说，“原型”可以被理解成“最初的模式”，它既可以具体，也可以抽象，<sup>[24]</sup>并且具有使人产生同样想像和观念的倾向。<sup>[25]</sup>而这种原型的表现需要依赖于一定文化和社会的塑造，任何原型无法脱离具体的文化而存在。<sup>[26]</sup>这一概念最早是犹太人斐洛谈到人身上的“上帝形象”时所使用的。<sup>[27]</sup>而在荣格将“原型”

这一概念引入心理学之前，它更多的是被用于宗教神学、哲学和美学等范畴。古希腊哲学的重要奠基人柏拉图的理念论就和“原型”这一概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谓原型就是可感的万物之摹本和原始模型，而柏拉图的理念论正是探讨自然万物的真正原因和人世间的第一原理，即“万物的始基”。<sup>[28]</sup>由此可见，在西方哲学和美学等研究中，一直都有追溯“原型”的传统。而在中国的社会和人文科学领域，对这一概念的关注和引入则相对迟滞，上世纪80年代末，随着社科院叶舒宪先生主编的《神话—原型批评》一书付梓，“原型”这一概念才逐渐在国内广泛传播和引用。<sup>[29]</sup>

笔者认为，若要梳理中西方说服的内在逻辑，拉开彼此的“间距”，还必须在数学推理的基础上，加入说服内容的实践，进一步检验和完善数学部分的发现。本部分拟从中西方早期的说服实践切入，进一步追问中西方说服的最初样貌。毫无疑问，中西文明在各自的童年期便都认识到了说服的重要性，并视之为个体的在世状态，亦是治理邦国天下的“机枢所在”。<sup>[30]</sup>有鉴于此，若想一窥中西方说服的最初样貌，必须努力回到“中西文明各自的童年期”这一历史起点，起码是要逼近这一起点，去找寻和确认说服发轫的原型。笔者意图通过对说服的文化原型的考察，回溯到说服发轫的最初场景，进而勾勒出中西方说服的初始样态，并借此了然中西方对说服的逻辑想象。

一个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模式会通过社会化的过程决定着该民族的国民特性。中西方文化传统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某种程度上维系了各自的一套文化体系，而各自文化孕育出来的说服的实践自然其趣迥异。亚里士多德在批判和总结了前人（包括智者学派）的说服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写出了西方传播学史家公认的第一部系统、科学的说服学著作。<sup>[31]</sup>而中国虽没有类似的理论专著，却也从从不缺乏相关实践，尤其是以墨家为首的诸子百家进行了大量的游说活动，墨子更是在其著作中有意识地展开了关于如何说服的探讨。谭戒甫先生在研究墨辩时说，“夫推理原以同类之事物为比勘，以期得一综例，故凡同类之事物，必可取之以相推，《小取》谓‘以类取，以类予’。即是此意；故曰以类行也者，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sup>[32]</sup>此后，以汪奠基、刘培育和崔清田等为代表的学者更是将《墨辩》作为他们研究中国逻辑理论的纲领性文献。由此，笔者将亚氏和墨子的思想著述分别作为中西方说服研究的重要文化原型进行考察，并在里面找到了一个都是说明不应攻打邻国的例子：

#### 案例5

##### 第一部分：客观视角和形式提炼

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

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同邻国战争，

所以，所有同邻国的战争都是罪恶。

## 第二部分：形式的具体演绎

所有同邻国的战争都是罪恶，

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同邻国战争，

所以，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sup>[33]</sup>

### 案例2

背景说明：墨子在劝说楚王不要攻打宋国

子墨子见王曰：“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舍其粱肉，邻有糠糟而欲窃之，此为何若人？”

王曰：“必为窃疾耳。”<sup>[34]</sup>

上述二例分别出自亚氏和墨子，具有很好的代表性。主题都是论述战争是否合理的问题，因此也有可比性。当然，二者的说服对象不同，西方面向不知名的受众，像在公众场合的演讲，上下关系不明，而中国面向楚王，说服对象明确，是宫廷场合下对上的劝谏。二者体裁和形式均有差异。

从亚氏一例中来看，亚氏首先通过“底比斯—福申”这一“个别”案例抽象出一个“形式”，即“同邻国战争就是罪恶”，而“雅典—底比斯”符合同邻国战争这一形式要求，进而推导出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为了方便说明，本文暂且将亚氏的整个说服逻辑概括为“个别—一般—个别”的框架，而这种逻辑框架无法复制到墨子一例中，最为核心的一点在于，即便勉强将“富人窃邻”和“强国攻邻”归为亚氏框架中一头一尾的两个“个别”，却始终无法找到那个所谓的“一般”，即超越个体直觉体验的形式存在。究其原因，墨子的论述中并没有从“客观”视角抽象出“形式”，或者说的更为严谨些，起码从说服的字面上是无法看到这一抽象后的“形式”，那么，中式说服是如何合理地衔接这两个“个别”经验呢？中国说客们广泛采用的一种说服方式是“类推”，即将“强国攻邻”类推为“富人窃邻”，具体来说就是将楚国攻打宋国的行为一连类推成了三种行为，即“舍文轩窃敝舆”“舍锦绣窃短褐”“舍粱肉窃糠糟”，这种类推是从一种主观体验到另一种主观体验。由此可见，即便中西方都由“个别”开始，再由“个别”结束，但中西方的“个别”亦不是同一个概念。西方的“个别”是从客观视角出发，被当作既定前提来接受，而中国的“个别”则是从主观视角出发，是直觉经验的产物。

西方说服所展现的逻辑是：从客观视角出发，对“个别”进行归纳，进而抽象出一定之“形式”，再利用这一“形式”进行具体演绎。具体来说，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这个“个

别”就像几何原理求圆，小圆面积既定的前提下，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公式推理；再根据这个“个别”的归纳，得出“同邻国的战争”是判断是否罪恶的标准，那么，“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所以“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在西方，如何确立“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不得而知，却被作为前提性的事实来接受。在这个既定前提下，亚氏展现了从个别（“底比斯人同福申人的战争”）抽象出一般（“所有同邻国的战争”）的过程，这个过程在中国人看来多少有点偷梁换柱。这种既定前提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形式”的明晰和客观，说服变得简单明了：符合“形式”，即为罪恶，不应该去打战；不符合“形式”，则未必为罪恶，可以选择打战。西方辩论的焦点就在于：既定前提是否正确，有什么证据；建立“形式”的过程是否有问题。在明确“形式”后，只要套入其形式，即可做出对错判断了。

墨子没有亚氏那种“个别—一般”的内在逻辑，换言之，中国说服不仅在说服情境和说服对象上，而且从逻辑的起点开始就和西方大不一样。中国没有西方那种既定前提，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很难说服中国人接受。假定齐国和楚国的战争是罪恶，齐楚是邻国，现在楚国和宋国也是邻国，所以楚国同宋国的战争也是罪恶，大概很难打动楚王。西方的这一套归纳逻辑在中国人看来，无疑是一种一刀切式的、泯灭了个别差异、剥离了具体情境的推理方式，而这种推理方式显然和中国传统文化语境是格格不入的，中国文化向来反对过于绝对的、脱离情境的、抽象静止的判断，而充分尊重事物的情境性，并认为一切事物都处在变化发展之中。<sup>[35]</sup>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式说服中没有“形式”，中式说服同个体的直觉经验相连，置于具体的时空背景中，在“强国攻邻”和“富人窃邻”的类推中，却带着一致的“恃强凌弱”的价值观。

中式说服所展现出的逻辑是：从主观视角出发，依据自己的直觉体验展开说服，并将这一说服过程置于具体的时空情境之中。具体来说，墨子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出发，将“强国攻邻”类推为“富人窃邻”，这里其实就已经暗含了一个不该“恃强凌弱”的价值观，墨子试图利用窃邻情境把楚王带入一个坑中。当楚王沉浸于“富人窃邻”的具体情境之中时，自己做出了推断“必为窃疾耳”，进而，楚王可能会反省自己攻打宋国的行为是不是也是一种“恃强凌弱”的不道德行为。这种试图让楚王反躬自省的迂回策略，一方面是由说服中上下的地位决定的，另一方面，这种迂回的方式，很容易让被说服者跳出原先的思维框架，从另一个视角顿悟自己行为的错误所在。从某种意义上讲，中式说服更贴近说服对象的心境，并且让说服者自己在模糊的地带中穿越，进入柳暗花明的另一村。

“形式”的建构往往独立于主体经验之外，相对客观；而“直觉”的阐释则无法摆脱具体的时空以及主体的参与，因而相对主观。亚氏一例落脚在“雅典人同底比斯人战争是罪恶”，就战争说战争，就事论事，罪恶的“形式”是西方人用来说服的一套工具，他们的判断完全是在这一框架约束下的一种工具理性判断。而墨子一例则以“此为何若人？”为问题，抛开了战争

转而谈论人，实际上是用“恃强凌弱”这一价值观直接对人做情理判断，人事不分。作为两种文化津津乐道的原型，它们充分揭示了中西文化初始对说服的想象和理想。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两种原型也局限了各自对说服的想象和理解。

#### 四、 作为现代投影的中西转基因争论

经由对中西方古代说服原型的分析，基本廓清了中西方说服的逻辑差异。简单来说，中西方说服逻辑起点的差异就已经决定了两种完全不同的说服样态。西方说服从客观视角出发，对“个别”进行归纳，进而抽象出“形式”，再利用“形式”进行具体演绎。所以，围绕着这一“形式”，西方说服的效果只是取决于和“形式”的对照，符合标准就是有效说服，反之，则是无效说服。而中式说服则是从主观视角出发，给了作为主体的“人”以极大的自由和空间，说服者可以依据自己的直觉体验展开说服，并将这一说服过程置于具体的时空情境之中。中式说服不似西方那种封闭单一标准的肯否判断，而是面向被说服者开放，让他们主动参与到这一过程之中，某种意义上，说服的效果主要取决于说服双方在具体情境中对情理的判断是否一致。

这一部分笔者将带着这些初步提炼的框架，寻找现实案例进行进一步分析，以确定框架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为此，笔者将这一逻辑架构完整的投射到一个真实而又具体的现代场景下进行观照。所谓“投影”，原是光学术语，指的是用一组光线将物体的形状投射到一个平面上去。国学泰斗金克木先生曾使用这一概念，将其自身著述视为那一时代文化思想的投影，<sup>[36]</sup>文化是较为抽象的存在，若想对其进行细致观照，就有必要将这一抽象之存在落实到更为具体的文本之上。同样，经由对中西方说服内在理路的考察，凝练出的逻辑框架亦较为抽象，遂本文借用这一概念力图验证这一逻辑架构是否被完美的投射在了现代说服实践之中，即那些被概括出来的关于中西方说服的特征能否恰如其分的展现在日常实践之中，进而进一步检验理论的效度。

##### （一）案例选择

此处选择案例所遵循的宗旨是要寻找能够下沉到日常生活与实践中的材料。考虑到西方传统说服就是从修辞学蜕变而来，古代的修辞学与现代的修辞学并不相同，它是为了演说上的辩论而设，所以说服和辩论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而中国在战国时代亦曾盛行辩论。<sup>[37]</sup>加之，笔者经由数学完成了对说服原型的超越，建构起更加抽象化的逻辑框架，遂笔者选择从最能彰显这一逻辑架构的科学话语中进行原型和理路投射以及检验。

围绕着“辩论”和“科学”两个主题，在中西方反复寻找合适的样本材料，研究者确定以当今科学界热议的话题——转基因的安全性为主题。中国文本选择了方舟子和崔永元在微博上就转基因问题展开的论辩（以下简称：方崔之争），具体时间范围为2013年9月8日—2013年9月14日这一周，这一期间是“方崔之争”最热烈的阶段，这场微博辩论的各项网络民意调查

均显示，崔永元获得了压倒性支持；<sup>[38]</sup>西方文本选择了 2014 年 12 月 3 日知名辩论组织“智能平方”（Intelligence Squared）在纽约举办的一场关于转基因的辩论（以下简称：纽约辩论），这场辩论的结果显示，认为转基因安全的比例由辩论前的 32% 大幅提高到了辩论后的 60%，正方获胜。<sup>[39]</sup>

这一组材料在具体呈现形式上有所区别，“纽约辩论”是一个标准的辩论，辩论双方在一定时空中，按照相应规则进行，而“方崔之争”则发生在微博情境之中，随意性较强且整体上是一种碎片化的结构。考虑到古希腊的演讲和辩论形式，本来就跟春秋时期诸子游说和辩论形式不同，本文并不认为一定要找到按照西方辩论形式的中国文本，这样反而有削足适履的嫌疑。本文选择个案平行比较分析的方式，有别于传统跨文化比较苛求相同条件下的文本，采用“自然”的文本展开分析，而不刻意地、人为地制造出相同条件。这种个案平行比较分析同样能够很好的展现中西方说服是如何被运用在日常生活实践之中，进而挖掘出中西方说服样态的“间距”。

## （二）案例分析

### 案例 7：方崔之争

崔：先说“传谣”现在又说“胡说八道”你和你的水军用词真干燥，这就是那些科学家无法和你争论的真正原因，他们在乎学养，也在乎教养。再说，哪个科学观点是以“世界权威机构认定”来当论据的，只有电视购物和小广告才这么忽悠的。

方：推广转基因的科学家被人骂“汉奸”“卖国贼”都不怕，反对转基因的“科学家”就那么脆弱，还怕有人说“传谣”“胡说八道”？如果传的不是谣言、说的是事实，还怕人说？转基因食品是否安全，不听世界权威机构的，难道听野鸡机构的？小广告那是捏造世界权威机构，你能因此否认真正的权威机构？

在这一例中，崔以“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来类推方开口闭口谈及的“世界权威机构”，这种类推方式完全是崔基于自己的日常生活体验所作出的直觉推理，他深知在当今中国社会，“权威”并不是一个正面词汇，凡是和这两个字联系上的，中国受众普遍都抱有负面情绪，甚至是敌意，因此，对于中国受众来说，无论他们是否认可“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和方的“世界权威机构”是一回事，崔的说服可能都是比较成功的。具体来说，如果受众直接把这两种“权威机构”当成了一回事，那说明崔成功地偷换了概念，进而模糊了受众的视听，接下来的说服自然水到渠成，既然“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不可信，那么，方的“世界权威机构”也自然不可信。即便一些受众对这两种“权威机构”是不是一回事有所迟疑，但在当下中国受众的普遍心境中，对这两种“权威机构”都持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的态

度，所以，他们本身是不是一回事可能也就不那么重要了，反而是通过唤起中国受众对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不信任的情绪体验，进而将这种不信任的情绪顺理成章地渗透到方的权威机构之上。由此，崔所希望达到的说服效果依然能够实现。

由此，中式说服出现了一个有趣现象：对中国受众来说，无论是把这两种“权威机构”当成了一回事，还是不当成了一回事，他们都有可能被说服。概而言之，崔虽然给所有的受众提供了同一情境，但对不同受众来说，结合自己的生活实践和直觉体验，可能会从不同的视角进行解读和阐释，进而导致虽然同样是被说服，但说服过程却是完全不同。究其根本，主要就是情境在发挥作用，一旦作为被说服者的“人”主动参与到情境之中，“情”就在时空环境中的不断延展，进而呈现出富有审美意趣的想象空间。被说服者可以依据自己的直觉体验展开想象，那么对“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的理解自然就变得开放多元起来。而从结果来看，同一情境中流淌出来的多种意义，可能都可以应合这一情境。

相比之下，方所受的教育是比较西式的，他的说服逻辑也更接近西方，典型的形式推理，讲求客观标准。因此，方直接挑明崔所谓的“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是野鸡机构，和他所说的“世界权威机构”根本不是同一个标准下的概念。然而，方说服的问题也在于此，方回应崔的方式主要是点破“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并非他所说的“世界权威机构”，希望受众能够认清两人并不是在同一概念范畴下解释所谓的“权威机构”，并试图引导受众回到同一标准、就“事”论“事”的轨道上。遗憾的是，方也没有回答为何世界权威机构是可信的，这就像“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似乎无可辩驳，而且按照他的标准，崔所说的只能是“野鸡机构”。这可能也是为何“方崔之争”中，中国网民普遍支持崔（崔在微博中直接言明，网络上各类民意投票皆是他获得压倒性支持，笔者注），而方不受待见的原因之一。本文无意去探讨转基因是否有害这一议题，也无意去评判方与崔的说服方式优劣或对错的问题，只是就双方的客观文本展开分析，追溯其背后的文化原型与内在理路，下文亦同，不赘述。

崔：1957年4月，70多位专家参与的论证会上，只有黄万里一人反对三门峡水利工程上马，因支持派里有苏联“权威机构”的专家，黄万里落败，惨遭打击。50多年过去了，事实证明，黄万里的反对是正确的。抱歉，我得查查黄先生的罪名里有没有“影响中国水利事业的进步”。

方：现在的国际权威机构不是当年的苏联专家，主持人也不是黄万里这样的业内专家。当年用政治势力打压学术界内部争论，影响了中国水利事业，现在用舆论势力打压转基因技术推广，影响了中国农业的进步。以外力干预科学技术发展，后果都会很严重。

此例中，有两个重要背景：其一，方认为崔的反对转基因观点与国际权威机构的观点背道

而驰；其二，崔被方质疑阻碍中国科学事业进步。然而，在崔的回应中，一条对“人”和一条对“事”的两条本不相关的质疑被嫁接上了因果关系，当然，这种人事不分的情理判断是崔的一贯思路。在此例中，他用黄万里来类推他自己，试图引导受众质疑国际权威机构不可信性，进而说明自己没有影响中国科学事业的进步。

崔首先把中国受众带入一个真实具体的历史场景中，让他们走进并感受一个曾经在历史上同样站在权威机构的对立面的、一个同样是少数派的，最后被历史证明是正确的、没有影响中国水利事业的这么一个黄万里的形象，让受众自己去体会和感受黄崔二人一个一个条件都如此的相似，进而相信权威机构不可信，而崔也不会阻碍中国科学技术的进步。换言之，中国受众在这种迂回式的渗透中已经模糊了黄崔二人身份上的鲜明差异，而跟着崔的节奏，在内心不断地比较他们二人的相同之处，进而认为他们二人是可比的。

崔依然是使用直觉推理的方式，让中国受众主动走进他所设定的情境之中。在此例中，他将中国受众带入一个距离我们年代久远的历史场景之中，让他们无法调动自己的亲身体验，进而利用自己讲故事的能力试图给大家营造出他所设定的情境以及他所需要的情绪，他生动地讲述了黄当年是如何寡不敌众，孤掌难鸣，然而多年之后才证明他是正确的这么一个故事。故事中，作为主人公的黄或多或少都带有一些悲情英雄的色彩，想必也触动了不少受众柔软的内心。而这恰恰是崔所需要的情绪，他利用受众对黄的这种同情的情绪不断地向他自己类推，进而让受众对他也产生类似情绪。而方依然遵循着西方的那一套，完全按照形式的推理逻辑，开篇就直截了当地指出当年的苏联权威专家和他所说的世界权威机构不是一回事，崔永元作为一个媒体人更不能和黄万里这样的领域专家作类比。而且，仔细阅读方的回应不难发现，即便是崔将他的两点质疑混为一谈，他在回应的过程中，还是“人”是“人”，“事”是“事”，条分缕析，分别论述，没有将两者混杂在一起。

崔：李约瑟出生于1900年，37岁上就成了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他在生物化学和胚胎学方面的成名著作《化学胚胎学》和《生物化学与形态发生》都在40岁前问世。我认为他有“资格”科普，他和小伙伴们出版的七卷巨著《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七卷第一分册就是：语言与逻辑。看看，科普的确需要这基本功。

方：科普当然需要语言与逻辑，但是你证明这一点的证据居然是李约瑟写过一本叫“语言与逻辑”的书，这样的推理算什么语言与逻辑？李约瑟那本书是科学史著作，和怎么做科普又能扯上什么关系？

在这一例中，崔用“李约瑟”来类推“方舟子”，试图借李约瑟这样有着巨大科学成就的大家来反讽方没有资格科普，是一个假科普专家。看似崔是依靠自己的直觉“直接”给出了“李约瑟”，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理由，但这种直觉亦是有其经验基础的，崔深谙中国受众对李约瑟这

种西方科学大家有着一种天然的崇拜心理。因此，中国受众很容易被带入到他所设定的情境之中，觉得李约瑟都如此强调逻辑，那么逻辑肯定很重要，所以不尊重逻辑的方就是假专家。崔的这段说服虽然自始至终都没有直接提及方，反讽之意却跃然纸上，受众能够清楚明白地领会到崔的隐意。这亦是中式说服的一大特色，价值判断往往暗含文中，恰如司空图在《诗品》中所言“不着一字，尽得风流”。

而方依然执着于客观的标准，具体从两个方面对崔进行了回应：其一，他反驳道李约瑟所写为科学史著作，何以和科普联系，即方试图告诉受众科普和科学史是完全是两码事，对应着两套完全不同的标准，不能混为一谈，因此，用“李约瑟”来证明他没资格科普是不成立的；其二，方质疑崔，既然要证明科普需要逻辑，为什么要联系到一个人身上，换言之，科普需要逻辑这一点难道是建立在因为李约瑟说逻辑重要，所以科普就需要逻辑吗？方崔之间的差异和前述亚氏和墨子之间的差异如出一辙，方认为应该就科普谈科普，科普当然是需要逻辑的，方自己也从未否认过这一点，但不应该是因为李约瑟强调了逻辑，所以科普需要逻辑。而崔则和墨子很像，不会单纯地就事论事，而是千方百计的联系到“人”身上，并且在说服的字里行间透露出一定的对人的价值判断。

“方崔之争”根本上就是西风东渐以来，中西方两种思维方式在中国土壤上的一场精彩对决。崔是典型的中式说服，他用李来反讽方，充分展示了他敏锐的直觉体验和人性洞察，他深谙中国受众的普遍心理，这种对西方科学大家的崇拜甚至会造成一种一叶障目的说服效果，因此，借李约瑟这个西方科学大家顺利实现了对方舟子是假专家的定位。此外，这一反讽依然是一个关于人的价值判断，而不是就事论事。不似崔这种“人事不分”的说服方式，方更多地展现了西方说服的特色，从客观视角出发，强调就事论事，所以他一直在质问崔，为什么将科普和科学史划等号，为什么可以用一个人的看法来论证科普需要逻辑。然而，方忽略了这是一场面向中国普通百姓的说服，就事论事往往无法调动他们的情绪，更无法让他们与之共情共振，加之方的逻辑也漏洞百出，所以大多数中国受众并不会被他的这一套充满了“形式”意味的说服方式所吸引。

#### 案例 8：纽约辩论

本布鲁克（反）：我几乎读过各方开具的所有陈述。基本上这些报告都是用略微不同的措辞说同样的事情：遗传工程作为一种技术，和其他的植物育种相比，并没有创造出任何新的或者不同的潜在风险。其中有几篇报道——包括两篇来自美国国家科学院的专题报道——指出转基因食品带来更大风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我们并不真的知道。它们也都说目前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美国民众有因为食用转基因食品而产生急性健康问题。然后它们接下来呼吁进一步投资来研发更敏感更科学的技术，来评估可能风险，以及在批准上市后的持续监控。但这些报告里呼吁的大部分推荐措施，提出至今已经有 15 年甚至更久，在美国却还没有实现。

弗莱里（正）：首先，我并不想重复之前的话，但要知道这门科学自从 70 年代起就存在了，而且已经广泛应用在健康和农业领域，有着十分出色的安全记录。在动物和人类中没有发现过一例来自转基因技术的安全问题。这既是因为我们有史以来就一直在移动基因，也说明了我们监管的重要性。我和查克第一次见面还是在确立农业部-环保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监管规范的时候，这套规范至今还是世界范围的金标准；而我们出口玉米和大豆的每一个国家也都做了自己的独立健康安全评估，除此之外还有数以千计的学术研究，全都指向同样的结论，被全世界所有主要科学团体接受：这些产品是安全的。

这是一场纯粹的西方式辩论。在这一例中，大家能明显的感受到双方在说服的过程中都非常讲求证据，他们努力从科学文献和权威机构中找出支撑自己观点的论据，这其实就是他们共有的一个基本前提，即一切从客观视角出发，讲科学重证据。如反方提到了权威机构美国国家科学院报道的研究，正方则以当年亲身参与的美国农业部等多部门联合出台的监管规范作为回应。其实，不光是所呈现的这一例，整个辩论过程中，随处可见这种对科学结论的重视，并将之作为最主要的论据加以使用。由此观之，西方的说服逻辑中非常讲究前提的确定性，这是他们说服的起点。相形之下，“方崔之争”中通晓人情事理的崔得到了广大民众的支持。原因当然非常多，就说服的逻辑这一点而言，中国人的说服逻辑中并没有像西方人那么在意前提的“确定性”，中式的说服起点是主观的，就是从人的直觉体验出发，所以中国人即便讲“理”，也往往是指向“事理”，而不是西方的“真理”，<sup>[40]</sup>所以“人”是中国说服逻辑体系中无法忽略的重要向度，当摆脱了形式的“确定性”，回归到人的“复杂性”时，中西方在逻辑上的“间距”也就愈发清晰了。

埃宁纳姆（正）：的确，作为科学家肯定不会下一揽子的结论，我认为这要依赖于每一项具体的评估。但我认为作为一名科学家，应该让数据告诉我到底有没有安全担忧。有这二十年来的数千项研究，我能感受到全世界几千位学术界同事的分量，他们并没有找到任何特殊的安全隐患，我应该承认证据的本来面貌，让数据告诉我它是否安全。

梅隆（反）：但看看你们荟萃分析里积累的数据，比如说牛，牛很年轻的时候就被杀死了，大概 14 到 15 个月，你们依赖的事实只是屠宰场合格率在长时段里没有下降而已。我认为这是一项有价值的研究，但它没有告诉你很多东西，它显然没有告诉你这些转基因作物在活了一辈子的动物身上会有什么影响。

在这一例中，首先是正方在摆证据，他引用近二十年来的科学研究成果，并得出结论认为转基因的安全性是有保证的，几千位学者的研究结论是可信赖的。接着，反方针对其观点展开了辩驳，她拿出一项荟萃分析，并指出研究中所积累的数据并不可信，如牛在很年轻的时候就被人们宰杀食用，因此根本无法确定其长期影响。由此，只能说明转基因在短时期内没有安全

之虞，但其长期风险被没有被科学研究所证明，所以转基因的安全性是存疑的。由此可见，西方的辩论始终是在就事论事，围绕着转基因是否安全，正反双方各自拿出科学证据展开讨论，不像“方崔之争”中，崔不断地转移话题，将“转基因是否安全”的主题转化成什么样的人（主要指身份职业，笔者注）可以谈论“安不安全”以及谈论“安不安全”的人应该具备哪些素质（如崔一直强调的科普需要逻辑，笔者注）等。

虽然，反方指出研究中所积累的数据只能说明转基因在短期是安全的，并未证明其长期安全性，但这并不意味着反方在另立一套标准，仍然是本着科学的基本“标准”在反驳，诚如大家所知，任何科学研究都不可能一次性解决所有的问题，每一项研究都或多或少的存在局限性一样，如果这一局限恰恰对证明转基因是否安全是至关重要的，那么当然可以拿来作为反驳的论据加以使用。所以在此例中，反方就是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点来反驳正方的观点。

本布鲁克（反）：有几个重要的点需要提出来。过去几年市面上的转基因作物和我们早年间的转基因作物已经不一样了。弗莱里和他的同事们创造了一系列不断改良的产品，而他们做的事情之一是，他们把很多性状叠在了同一品种的玉米里。科学界的一项大担忧是孟山都研发的豪华型转基因玉米，叫做“SmartStax”，它表达了八个不同的性状，里面有六种不同的Bt蛋白用来控制害虫，还有两个基因分别负责抵抗草甘膦和草铵膦这两种除草剂。八种性状混合在这一种作物里引起了，你知道，一些重要的科学担忧：就像你去看医生，医生要问你有没有在吃什么药，在给你开处方之前他要知道。管理机构，产业界——没有人对于今天转基因食品性状叠加问题做任何严肃的研究。

埃宁纳姆（正）：作为育种者，我们日常工作就是叠加性状，我们始终在……这就是育种。我们一直在改良多种性状。我想我需要理解这个科学假说，为什么叠加的性状就会比单独的更加危险。就像西兰苔，你知道西兰花是安全的，芥蓝也是安全的，二者杂交得到的西兰苔为什么会更危险呢？你的生物学基础是什么呢？

前述案例中，主要还是从相对宏观的视角展开的分析，而在此例中，笔者将进入更微观的层面，细致地展现西方说服的逻辑特色。此例中，正方在回应反方关于转基因混合了多种性状的安全性时，举了一例说，“就像西兰苔，你知道西兰花是安全的，芥蓝也是安全的，二者杂交得到的西兰苔为什么会更危险呢？”其实，这一例子和前述亚氏一例如出一辙，正方意图通过西兰苔是安全的来证明转基因是安全的。这里，我们不妨将这一案例按照文化原型中亚氏那一例的格式进行改写：

第一部分：客观视角和形式提炼

西兰苔是安全的，

西兰台是西兰花和芥蓝两种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

所以，所有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都是安全的。

第二部分：形式的具体演绎

所有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都是安全的，

转基因是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

所以，转基因是安全的。

在这一例中，首先，从客观视角出发，“西兰台是安全的”是一个人们基于生活常识可以判断的客观前提；接着，在这一既定前提下，抽象出“所有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都是安全的”这一“形式”；最后，依据这一“形式”和转基因进行对照，因为符合安全性状叠加的“形式”，所以，转基因是安全的。这一连串的推理过程，在西方人看来，顺理成章且逻辑合理。然而，在中国人看来可能就没有那么强的说服力了。最为关键的一点在于，从个别推导出一般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摆脱中国人所讲求的情境性的过程。换言之，在西方的逻辑体系中，从西兰台是安全的可以推演到所有安全性状的叠加都是安全的，但在中国情境中，即便认可西兰台是安全的，也不会泛泛而谈地认为所有安全性状的叠加都是安全的，因为每个“个别”都有其自身所处的具体情境，不可概而论之。这里不妨举一例以作说明：

案例9：

(1) 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获，人也；爱获，爱人也。

(2) 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盗人，人也；爱盗，爱人也。

如果按照西方逻辑来判断，如若(1)成立，那么必然得出(2)也成立，理由很简单，(1)和(2)的形式完全一致。可是，在墨家看来，(1)可以成立，(2)却不能成立，必须回到(2)的具体情境之中，发现(2)是有悖事理的，在中国人的价值观中，“爱盗，爱人也”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说服的逻辑中，情境是一个无法回避的要素，而谈及情境，自然就无法忽略“人”的存在，毋庸置疑，情境是由作为主体的“人”来感受和体验的。

此外，如果暂且抛开“西兰台是安全的”这一常识不论，回到“西兰台是西兰花和芥蓝两种安全性状叠加的产物”这一表述来看，这亦是西方人思维非常典型的特质，即“好的+好的≠坏的”。然而，中国人可能不会这么简单地考虑问题，任何两者的相遇都不是一个简单的相加过程，而是原来各自情境的解构和两者相遇之后新的情境的建构过程，因此，两者本身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而这种变化会对结果产生何种影响，这些都是变数，不可一概而论。

### （三）小结

“方崔之争”中，方舟子和崔永元经常是处于一种“鸡同鸭讲”的尴尬状态，这也是中西方说服逻辑迥然不同的现实写照。崔是典型的中式说服逻辑，他运用的都是直觉经验式的推理方式，无论是用李约瑟来推方舟子中这个“李约瑟”，还是用黄万里来类推他自己中这个“黄万里”，仿佛都是崔依靠自己的直觉“直接”给出的，却没有具体交代为什么这样类推，也即没有西方那一套完整的推演过程。所以，中式说服的通达依靠的是“情境”，无论是李约瑟还是黄万里，都是藉由崔的主观视角所给出的，在这主观给出的同时，自然也就带出了情境，而这一情境恰是中国受众理解这一类推的基础，如崔通过黄万里给中国受众提供了一个“少数派也可以被证明是对的，权威机构也可能是错的”的情境，进而为这一类推提供了理解的可能。而方则是运用西方的那一套说服逻辑，强调依据一定的客观标准展开讨论，而且应该就事论事，不应该人事不分，混为一谈。

“纽约辩论”和西方说服原型中亚氏一例亦是如出一辙，西兰台一例几乎就是亚氏一例的复刻，西方说服从客观视角出发，采用形式推理，他们依靠自身强大的归纳和抽象能力，通过个案提炼出一定之形式，进而围绕着这一形式进行具体演绎。西方的“形式”是剥离了情境的客观存在，它作为西方重要的推理工具，一方面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为西方的工具理性奠定了重要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它过于稳定，导致了它缺乏流动性，换言之，主体的消失和情境的剥离成就了确定性，亦失去了流动性，而这种近乎呆板的静止一直以来都受到部分西方哲人的诟病。

## 五、 结论

### （一） 西方说服逻辑：形式推理

与中国哲学不同，西方哲学一直追求的是一种“外向型超越”，其主要特点就是超越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分离，而超越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一切价值之源，它不但高于现实世界，并且也外在于现实世界。<sup>[41]</sup>正是这种超越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分离，西方文化走上了明显的“主客两分”道路，而这种主客的对立使得主体感到虚悬在外，因此，必须要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他们试图通过理性对“外在实体”进行认知和把握。“形式”亦是从“主客两分”这一根本起点出发，运用理性认识外在实体的一种具体方式，尤其是它的这种固定性，使得主体对它可以产生一种依赖感，<sup>[42]</sup>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哲学对“形式”的渴求远超过中国哲学。

本文在经过数对案例的跨文化比较分析后认为，西方说服的逻辑亦无法跳脱“形式”其外，故不再标新立异寻求新的名词进行概括，而是沿用西方的理论概念。即便如此，本文认为仍有必要在说服研究的语境下，为“形式”这一概念作一个清晰的界定。所谓“形式”，就是一种可

以概括一类事物的共通之处，把握这类事物的共相，进而抽象出这类事物的核心本质的存在。作为一种高度抽象的存在，它是在对感性经验进行抽象的基础上提炼而来的。就其本质而言，它是说服者所使用的说服工具，亦是被说服者判断说服效果的标准。就其外延来说，一般意义上的“定义”、“概念”、“定理”和“公理”等都属于此范畴。举个例子来说，前述案例分析中我们曾展示了《几何原本》的推理过程，其中提到了“有任一锐角相等的两直角三角形为相似三角形”，也即我们所熟知的相似三角形定理，这就是一个典型的“形式”。

本文认为，西方说服的“形式推理”的起点是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西方说服始终是始于一个既定的前提，而这个前提又是被大家当作事实或真理来接受的。无论是亚氏的那个“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是罪恶”，还是“智能平方”组织的转基因辩论中那个“西兰台是安全的”，都是被大家当作既定的事实。在亚氏看来，科学知识不能通过感觉和知觉来获得，因为感觉和知觉必定都是关涉特殊的。<sup>[43]</sup>因此，若想获得知识，必须高扬理性，而理性的生发前提就是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出发，否则就无法进行有效地推理和证明。<sup>[44]</sup>

从这一客观视角出发，西方说服的过程经历了一个由“个别—一般”的抽象过程。在此过程中，本质和由具体情境构成的现象进行了深刻的分离，这种分离抽取掉了那些具体的、特殊的东西，而试图走向最纯粹的可能性。当“个别”的具体情境和时空条件被完全剥离后，作为本质的“形式”就开始显现和确定。“底比斯人同福申人战争”就是一个“个别”，这一“个别”本来是具体而又特殊的，西方通过对这一“个别”进行归纳，进而抽象出“同邻国战争”这一形式。从客观的视角出发，基于个别抽象出的“形式”，无疑也是客观的和确定的。拒绝了情境性的这种客观性，保证了“形式”的强大约束力，就像《九章算术》中求高必须依赖具体的时空条件，而《几何原本》中求高则完全不需要如此，即便是在西方有一个大三角形，在中国有一个小三角形，只要满足了“形式”的要求，都可以获得求解。

当然，在西方的说服中，我们时常是见不到这个“形式”被抽象出来的具体过程的（“个别—一般”），说的更通俗一点，就是没有了那个最开始的“个别”，而直接出现“一般”。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有些“形式”已经被作为真理来接受了，如“定理”和“公理”等，就像《几何原本》求高这一案例中所运用的“相似三角形定理”，没有人会再将它是如何被证明出来的推理一番。

西方说服的这种客观视角带来了客观化的“形式”，这种约束性极强的“形式”使得西方的说服效果的判断成为了一种相对机械化的过程。一方面，它为说服者提供了非常好用的工具，另一方面，它也为被说服者的理解提供了清晰明了的判断标准。无论是说服者，还是被说服者，他们都共享这一套“形式”。所以，西方说服效果的判断相对简单，只需要检查几个关键步骤即可：首先是判断既定前提是否正确，有什么证据；其次是判断建立“形式”的过程是否有问题；最后，在明确了“形式”后，只要套入这一形式，即可做出对错判断了。这种基于“形式”的判断，反映出西方说服具有一种明显的工具理性倾向，所以西方的说服基本上就是就事论事，不会进行过多的价值判断。

## （二）中国说服逻辑：直觉推理

如果按照西方的理论划分方法，这里，中国说服的逻辑就应该被命名为“非形式推理”，因为在西方语境中，与“形式”（formal）相对应的是“非形式”（informal），所以，一切不是“形式推理”的方式都应被归结为“非形式推理”。一方面，这是一种非常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式的理论概括；另一方面，经过本文对数个中国案例的分析和概括，“非形式推理”亦不能准确体现中国说服的特色。有鉴于此，本文基于中国文化语境，结合数个案例分析结果，提炼出中国说服的逻辑，即“直觉推理”。

回到哲学这一根本上来看，中西方哲学都曾涉及到“直觉”（intuition）这一概念，然而背景却大不相同。毋庸置疑，西方哲学一直追求的认知对象是外在实体，“理性”和“科学”是其主旋律，“直觉”的兴起则是相对晚近的事，它是西方传统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走向极端的产物。<sup>[45]</sup>而中国文化是在“心物相合”的大框架下展延而来，金岳霖先生说，“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似乎是道”，<sup>[46]</sup>而这一概念亦不是外在的，而是伦理本体。由此可见，这种直觉体悟和中国哲学的思想主题密切相关，中国哲学要寻求“道”，而“道”又不可道，无法通过固定的模式或程序（即西方的那套“形式”，笔者注）得“道”，只能在日常生活中不断体悟觉解。所以，中国哲学一直强调的是对“道”的直觉体悟，而不是西方那样的对象化的理性认知过程。<sup>[47]</sup>这种伦理性的直觉体悟几乎贯穿于中国古代思想史，历代思想家的思想之中均都有所体现，从老庄到孔孟，再到宋明理学等。<sup>[48]</sup>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哲学中的“直觉”是“理性”和“科学”不足之产物。这在《九章算术》中体现的最为明显，相较于高度抽象和概括化的《几何原本》，《九章算术》的解题方法有着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和中国古人实践经验的痕迹，而这些特质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偏向直觉性。

本文认为，中式说服的“直觉推理”的起点是“心物相合”的主观视角。“直觉”这一概念在中西方都有所研究，不妨首先回到这一概念本身，法国哲学家柏格森认为，所谓“直觉”就是一种理智的交融，这种交融是人们把自己置身于对象之内，以便与其中独特的、从而是无法表达的东西相符合。<sup>[49]</sup>从这一表述来看，“置身于对象之内”也就意味着主体和对象之间尚未分离，没有明确地将对象客体化。张岱年先生则进一步认为，“直觉”在中国文化语境中，更应该从“体认”和“体验”的角度加以理解。<sup>[50]</sup>无论是“体认”还是“体验”，都有一个“体”字，即身体、主体之意，换言之，“体认”和“体验”都是主体的行为表现，都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由此，本文认为“直觉推理”重要特质之一就是它的主观视角。

再回到具体案例中，无论是墨子说服楚王中，用“富人窃邻”来类推“强国攻邻”，还是“方崔之争”中，崔用李约瑟来类推方舟子、用黄万里来类推他本人，都是主体基于自身体验或直觉经验的产物，它是一种说服主体对于对象的“直接”把握，其中并不涉及西方说服的“形式”归纳，诚如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所概括的那样，“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而且这种主观视角，

使得说服者在说服中往往会“人”“事”不分，在谈论事的过程中亦会或多或少的掺杂关于人的价值判断，如墨子说服楚王中就暗含着一个“恃强凌弱是不道德的”价值判断，虽然在说服文字中未见这样的表述，但这种意味却流淌在字里行间，而且相信楚王亦是体会的。西方的说服则鲜有这种情况发生，他们从客观视角出发，往往是就事论事，不会掺杂价值判断。

从这一主观视角出发，中式说服走上了和西方说服完全不同的道路。“直觉推理”的主观视角给中式说服带来了“情境性”，正是由于这种挥之不去的主体性的存在，中式说服的过程一直无法忽略情境性的影响。而且这种情境性贯穿于整个说服过程之中，换言之，从说服的起点来看，是说服者的主观视角，而到说服的终点，则是被说服者的主观参与。主观所给的都是具体而又特殊的，具体之所以为具体，特殊之所以为特殊，从形式上来说就是时间和空间，而这种由时空所构成的具体情境就是一种主观之形式，它由主体而发，为心灵之主观构造，<sup>[51]</sup>而中式说服就是被安排在这主观的时间空间之形式里边。这一点在《九章算术》和“方崔之争”都有淋漓尽致的展现，如《九章算术》求高案例中，如果不是同一时空条件下，高度就是不可求的，求圆案例中，不在规定之圆内，画方亦无任何意义。相反，《几何原本》中无论是求高还是求圆都摆脱了情境的限制，顺利实现了求解。而“方崔之争”中，之所以崔的说服方式能够得到中国受众的欢迎，也与其充分把握和利用情境不无关系，崔深谙中国受众“不信任权威机构”和“崇洋”的心理，可谓百试不爽。

“直觉推理”的主观视角带出了情境性，而这种情境性又是贯穿于说服全过程的。所以，中式说服的结果亦是在这种情境中获得，说服判断离不开被说服者的主观参与和体验，这种带有主观性的判断往往就是一种人事不分的情理判断。“直觉推理”是基于说服者的朴素观察和直觉体验，某种意义上就像是心理学中的“黑箱”一样，对于被说服者而言，他们始终无法看到西方说服中所展现的那套清晰的“形式”，因此，只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在具体情境中去进行直觉体悟。由此可见，中式说服是一个从主观开始再回到主观的过程，而说服效果的好坏主要取决于说服者和被说服者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做到直觉相通情理相合。此外，还有一点需要强调，对中式说服而言，即便结果相同，其具体说服过程亦可能是不同的。如“方崔之争”中，崔用“电视购物和小广告中的权威机构”来类推方的“世界权威机构”，虽然都是被说服，但一些人可能是因为觉得这两种“权威机构”就是一回事而被说服，而另一些人可能虽然知道这两个不是一回事，但因为不信任权威的情境是相通的，因而被说服。由此可见，虽然说服者提供了一定之情境，但被说服者的主动参与使得对情境的理解和阐释变得多元，因此，中式说服的路径往往是开放多元的，是“一”（同一情境）与“多”（多种理解）互补的，即便理解可能不同，但都符合那一情境。而这中情况在西方说服中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说服双方完全共用一套“形式”，无论说服是否成功，原因都和“形式”有关，所以说说服路径相对封闭标准单一。

### （三）中西说服的逻辑“间距”

借道西方反观中国，只能透过一些视角来通达西方彼岸，除此之外，似乎别无他法。说服，

毫无疑问是一种好的视角，文化范围之大，可以从各角度、各方面来看，但向内收缩到最核心的地方，当该是逻辑和哲学的范畴。而从说服切入再关涉到逻辑，是可以形成真正重要的解释性构造的一个源头。有鉴于此，本文对不同面相的数对样本进行跨文化分析，着力拉开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了一定理论，即西方说服的逻辑要义在于“形式推理”，而中式说服的逻辑核心在于“直觉推理”。一曰“形式”，一曰“直觉”，中西方说服的逻辑“间距”在此已然清晰。从说服起点来看，西方是主客两分的客观视角，中国是心物相合的主观视角。从说服过程来看，西方是剥离了情境之后的客观化形式，说服路径封闭标准单一；中国是置身于具体情境的直觉体悟，说服路径开放多元，“一”与“多”互补，并且价值观隐藏其中。西方是说服者与说服对象对照已确立的形式进行工具理性判断；中国则是说服者与说服对象之间各依直觉体悟进行情理判断。

中西方说服逻辑的这种分野，归根究底还是要溯源到中西方哲学的差异上。在中国哲学中，“心”“物”这样的概念往往是浑融不分的，即“心物相合”。所以，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一种整体直觉的思维方式，这种方式没有西方那种忽略具体情境，进而进入到某一细节或特质的片面性，但这种不片面性却是建立在一种模糊直观的基础之上，所以它亦没有西方那一套清晰的“形式”。据侯外庐先生考据，《论语》就不是以自然为知识对象而发现规律，而是依直觉的自然知识为媒介而证明人事范围的道德规范。<sup>[52]</sup>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哲学对这些概念有着清晰地二分，“主体”和“客体”对立二分。西方人从一开始就对“主体”和“客体”进行了严格区分，他们排斥主观直觉，认为需要将主客进行分离，进而依靠对客体进行认知，在他们看来，唯有如此，才能接近科学和真理。然而，随着科学日益发展，越来越多的科学现象无法依靠理性去解释，如量子力学等。这个时候，西方又开始将视野转向东方，他们开始努力从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中寻求启示。<sup>[53]</sup>

由此可见，每一个社会，每一种文化，都应有其自身的说服特色和说服逻辑，并不存在所谓的“高下之分”，更没有谁能“一统天下”。因此，在当今世界格局中，中国学者亟需在全球化坐标中，清晰而又勇敢地表达出“中式说服逻辑”。这样，我们不再从局部上与西方一争长短，走上西方“形式”说服的道，而是从整体上直接声称我们就是按照这样一整套“直觉推理”的方式来说服的。

## 六、局限与展望

本文运用案例分析这一质性研究方法，不可避免的会被诟病“裁剪”研究材料和主观解读。当然，这是研究方法本身的局限性，本文自然无法幸免。笔者深知这些可能的局限，并认为这只是一次勇敢的学术尝试。未来，笔者将进一步进入实证层面，将已经提炼出来的中西方说服的“理想类型”作为“假设的构造”，<sup>[54]</sup>具体落实到中西方说服的跨文化实证研究之中。最后，笔者想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中谈到文化自信的问题，传播学界更应该勇于创新，扎根

中华大地，聚焦中国文化，提出有别于西方说服理论的中式说服理论。本文只是抛砖引玉，期待未来更多学者高见。

#### 参考文献：

- [1] Miller, G. R., On Being Persuaded: Some Basic Distinctions. In M. E. Roloff & G. R. Miller, (Eds.), *Persuasion: New Direction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pp. 105-152), 1980, Beverly Hills, CA: Sage.
- [2]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颜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37页。
- [3] Gray, G. W., “The ‘precepts of Kagemni and Ptah-Hotep’ ,”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vol.32, no. 4, 1946, pp. 446-454.
- [4] Defoort, C., “Rhetoric in ancient china, fifth to third century, B. C. E. : a comparison with classical greek rhetoric,”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9, no. 3, 1998, pp. 709-710.
- [5] 陈凌：《说服传播：过程与实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47页。
- [6] (德) 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 [7]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第534页。
- [8] 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11页。
- [9] 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胡适学术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54—155页。
- [10] 张东荪：《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387页。
- [11] 鞠实儿：《论逻辑的文化相对性——从民族志和历史学的观点看》，《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第35—47页。
- [12] 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1年，第2页。
- [13] 吴文俊主编：《《九章算术》与刘徽》，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前言”第1页。
- [14] 吴文俊主编：《《九章算术》与刘徽》，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8-34页。
- [15] (古希腊) 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燕晓东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第4页。
- [16]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注译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11页。
- [17]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注译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11页。
- [18]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注译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96页。

- [19] 吴文俊：《关于研究数学在中国的历史与现状》，《自然辩证法通讯》1990年第4期，第37-39页。
- [20] 郭书春，《九章算术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 [21]〔意大利〕利玛窦口译，徐光启笔受：《几何原本》（本四），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8页。
- [22]〔美〕郝大维，安乐哲：《期望中国：中西哲学文化比较》，施忠连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导言”第11页。
- [23]〔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译，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218页。
- [24] 夏秀：《原型理论与文学活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2页。
- [25]〔英〕安东尼·斯托尔，《荣格》，陈静、章建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42页。
- [26] 夏秀：《原型理论与文学活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71页。
- [27]〔瑞士〕卡尔·荣格：《集体无意识的原型》，《荣格文集》，冯川、苏克译，北京：改革出版社，1997年，第40页。
- [28] 王晓朝：《宗教学基础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5-72页。
- [29] 程金城：《原型批判与重释》，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页。
- [30] 胡百精：《说服与认同》，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4年，“前言”第2页。
- [31] 龚文庠：《说服学——攻心的学问》，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 [32] 谭戒甫：《墨辩发微》，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449页。
- [3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工具论》，李匡武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3—144页。
- [34] 孙诒让：《墨子间诂》，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85页。
- [35] 梁漱溟：《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2页。
- [36] 金克木：《百年投影》，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页。
- [37] 张东荪：《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387页。
- [38] 360个人图书馆：《方舟子、崔永元转基因微博辩论实录（2013年9月8日——9月17日）》，2013年9月，[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919/11/2283188\\_315553241.shtm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919/11/2283188_315553241.shtml)，2018年4月1日。
- [39] 果壳网：《纽约转基因大辩论实录》，2014年12月，<https://www.guokr.com/article/439651/>，2018年4月1日。
- [40] 林升栋：《中国广告中的情理诉求——从“非位”（Etic）到“主位”（Emic）的探索》，《新闻与传播研究》2009年第2期，第95-101页。

- [41] 余英时：《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0页。
- [42] 成中英：《中国语言与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哲学动态》1988年第10期，第18—21页。
- [43]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颜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05页。
- [44]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九卷）》，颜一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53页。
- [45] 杨谦：《如何理解中国传统哲学的思维直觉性特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38—43页。
- [46] 金岳霖：《论道》，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页。
- [47] 胡海波、荆雨：《中国古代哲学“悟道”思维与“德性”精神的文化传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7期，第160—169页。
- [48] 杨春时：《中国哲学的失落与重建》，《求是学刊》1995年第2期，第3—7页。
- [49] 〔法〕亨利·柏格森：《形而上学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4页。
- [50] 张岱年：《试谈价值观与思维方式的变革》，《现代化杂志》1986年第10期，第8—10页。
- [51] 牟宗三著，罗义俊编：《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2007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15页
- [52]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8页。
- [53] 张岱年、成中英等：《中国思维偏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1页。
- [54]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朱红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 On the Internal Logic of Traditional Persuasion in China and the West and Its Verification in Modern Times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starting from Nine Volumes of Arithmetic and Elements' principle of the method of seeking for the high and the circle, taking the debate of Mo-tse' s Gongshu and Aristotle' s Organum as a cultural archetype, the GM arguments between Fang Zhouzi and Cui Yongyuan and New York "Intelligent Square" organization' s GM debates as the practical texts, in parallel comparison and longitudinal observation, the traditional "distance" of persuas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s drawn out, and the "ideal type" of persuas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s extracted, that is, the essence of Western persuasion is "formal inference", and the core

of Chinese persuasion is “intuitional inference” .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of persuasion, the West is a two-point between the host and the guest. China is a match of heart and object. From the persuasion process perspective, the West is an objectified form after the situation has been stripped away. The persuasive path is closed to a single standard; China is intuitionistic and immersive in a specific context, the path is to be open and diverse, values are hidden, and one and more are complementary. From the result of persuasion, in West, persuaders and persuaded objects make instrumental rational judgments according to established forms; in China persuaders and persuaded objects is respectively rely on intuitive perception to make reasonable judgments.

**Key words:** persuasion, formal, intuition, China and the West